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正德海運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3/08	發言時間	14:29:15
發言人	林勝鶴	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96979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0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8/03/0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08/05/29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本公司會議室 (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。 2.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 3.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 4. 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。 5. 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。 6. 報告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。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。 2.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。 2. 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」修訂案。 3. 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案。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無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無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 無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08/03/31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08/05/29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 本公司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108年03月19日至108年03月29日下午4時止; 受理處所為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(本公司財會部)。</p> <p>(2)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, 行使期間為: 自108年04月27日至108年05月26日止, 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e票通」網頁, 依相關說明投票。 【網址: www.stockvote.com.tw】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